

國立中山大學職務宿舍修繕要點

97年3月13日宿舍調配委員會制訂

- 一、為明確執行職務宿舍修繕維護之工作並合理運用修繕經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宿舍借用人對宿舍設備及公有家具，應負善良管理之責。
- 三、新住戶遷入前，由總務處負責完成房舍整修工作，整修範圍以影響住戶安全及房屋建築結構體為優先；整修後，房舍以整齊、清潔能正常使用為原則（修繕項目依照附表）。遷入後如發現漏未修繕之項目，須於一個月內補提維修申請。
- 四、借用人遷入後，宿舍內之設施若有損壞，應由借住人自行負擔修繕經費；但附表所列之原借住戶得維修項目不在此限。
- 五、依本要點規定應由本校負擔之修繕項目，由借用人向總務處營繕組提出申請後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。
- 六、宿舍修繕以原有設備修繕至得正常使用為原則，修復以原材料或同性質材料進行修復。
- 七、住戶自費修繕，不得自行修改房屋結構、管線、隔間及建物內外觀，其他自費修繕之部分應予遷出返還時回復原狀。
- 八、宿舍借用人於搬離宿舍時，應自行將私人物品全部搬空，並將宿舍鑰匙繳回**資產組**，始解除借用人責任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宿舍調配委員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

國立中山大學職務宿舍修繕明細表

新遷入住戶得維修項目	原借住戶得維修項目
1、進住前房舍整修工作以影響住戶安全及房屋建築結構體為優先；整修後，房舍以整齊清潔能正常使用為原則。 2、建築物主要結構系統，其損壞情形嚴重足以影響居住安全者。 3、建築物滲、漏水、壁癌（如須粉刷僅限修繕範圍）。 4、損壞腐蝕之大門及室內外門窗、紗窗。 5、原設施之管線故障、漏水、漏電及水龍頭修理。 6、衛浴設備（蓮蓬頭、浴缸、馬桶及洗臉盆台）損壞維修。 7、廚房設備（瓦斯爐、流理台、排油煙機），限原為學校提供之設備，日後故障只提供申請維修，不得更新購置。 8、熱水器。 9、白蟻處理。 10、遷入時屋內現存之衣物櫃、床、桌、椅（公有家具）等進行維修，不得要求新購（本校不提供設備）。 11、牆面粉刷。 12、窗簾。 13、門鎖。 14、基本清潔。 15、宿舍區之公用設備。	1、建築物主要結構系統，其損壞情形嚴重足以影響居住安全者。 2、建築物滲、漏水、壁癌（如須粉刷僅限修繕範圍）。 4、損壞腐蝕之大門及室內外門窗、紗窗。 5、原設施之管線故障、漏水、漏電及水龍頭修理（不含燈泡）。 6、衛浴設備（浴缸、馬桶及洗臉盆台）損壞維修。 7、廚房設備（瓦斯爐、流理台、排油煙機），限原為學校提供之設備，日後故障只提供申請維修，不得更新購置。 8、熱水器。 9、白蟻處理。 10、宿舍區之公用設備。